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3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亿安天下”)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宋宏勇、柴欢、梁承松、牟月园、李国梁、张灿花。其中,柴欢、梁承松为保荐代表人,宋宏勇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搜集和整理亿安天下基础资料,与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就尽调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督促亿安天下持续规范经营和信息披露。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根据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辅导期内获取的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度安排,就需进一步提供的资料清单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2、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名单，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化，形成有效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有序配合，根据北交所上市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尽职调查事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亿安天下股票于2017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23年7月完成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股改完成后，亿安天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工作报告提交日，亿安天下尚未建立有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有独立董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亿安天下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尚需根据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进行更新和完善

开源证券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督促亿安天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并确保相关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得到全面实施。

2、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亿安天下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亿安天下尽快选举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联合申报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亿安天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开源证券将继续指派宋宏勇、柴欢、梁承松、牟月园、李国梁、张灿花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亿安天下开展持续辅导。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宋宏勇

宋宏勇

柴 欢

柴 欢

梁承松

梁承松

牟月园

牟月园

李国梁

李国梁

张灿花

张灿花

